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565090001202300346		
合同编号:	2023-1301C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盛华评报字(2023)第1301号		
报告名称:	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864,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8月0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花丽英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5190007	
	李欲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521002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拟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

中盛华评报字（2023）第 1301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评估目的	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	4
五、评估基准日	4
六、评估依据	4
七、评估方法	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评估报告日	13
评估报告附件	1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我们对设备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拟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对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为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

评估范围：为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共计 14 项，账面原值 872.04 万元，账面净值 696.89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和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委估的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账面原值 872.04 万元，账面净值 696.89 万元，评估价值 786.4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陆万肆仟元整，评估增值 89.51 万元，增值率 12.8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为含税价。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拟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

中盛华评报字（2023）第 1301 号

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实施投资行为涉及的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名称：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MA78R8L42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关志锋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新疆五家渠市北二东街 1399 号（北工业区 101 团 6 连，北园西路以北，青湖路以东，康地种业项目以西地块）（新疆西部蓝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均为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及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各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以现有的机器设备进行投资。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对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为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

评估范围是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共计 14 项，账面原值 872.04 万元，账面净值 696.89 万元。

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机器设备清单数量为 14 台（套），实有数量 14 台（套）。主要为常压热水锅炉、永磁变频螺杆压缩机、彩涂板成型设备（工业机器人）、中段成型设备及模具等，除明细表第 13 项光固化机、发泡机等二手设备一批处于闲置状态外，其余委估设备均为完好在用设备。

上述资产均位于五家渠市北工业区新疆西部蓝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经济行为文件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评估所依据的条件和评估对象状况，本次评估尚无对评估对象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需要并考虑其接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有利于资产清查，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等因素而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

《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

3.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重大合同、协议等。

（五）取价依据

1. 《2023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 《资产评估常用技术指标和参数大全》（经济管理出版社）；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机器设备经销商报价；

1. 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和技术手段的总和，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成本法、更新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二）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执行单项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 正常在用资产

通过对委估资产本身及市场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同类型的资产转让、交易案例较少，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同时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调查同类型的客观市场资料受到较大的限制，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委估资产为部分单项资产，其未来预期收益不能预测与量化，且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不能用货币来衡量，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委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是可再生、可复制的资产，具备使用成本法的条件，综合上述原因，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2. 闲置资产

由于该资产处于闲置状态，部分设备已改变原使用状态，但此类二手设备可在市场

上查询到资产的回收价格，故采用市场法评估。

（三）评估方法说明

1. 正常在用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和代理商询价确定，或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 2023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上询价、指数调整以及不同规模生产线对比分析，综合确定其购置价来确定其购置费。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国产设备运杂费=国产设备原价×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C. 安装工程费

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等资料，确定安装调试费率。

对小型、无须安装、安装简单所需费用较少或按照惯例由供货厂商提供安装调试的设备，重置时不计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的确定

对于设备基础费用是在企业提供设备基础建筑工程结算等资料，并核实基础工程量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提供的竣工决算报告书，按照施工当地现行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价格标准，对设备基础工程结算进行调整计算，得出设备基础工程费，并避免与建筑工程重复计算。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

和其他费用。

F. 资金成本

考虑到所参评的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建设（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等）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工期×1/2

G. 由于本次评估的设备将移地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新公司承担，故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费用。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打分法成新率×60%

年限法成新率=（设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设备耐用年限×100%

观察打分法成新率=Σ 设备技术观察分析实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价值权重×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闲置资产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具体计算公式：

评估值=参照物成交价格×修正系数1×修正系数2×……×修正系数n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我们实施了如下必要的评估程序：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与委托人洽谈后，在承接评估业务前，明确了以下事项：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明确了上述事项的基础上，双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了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贵公司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对评估进度、人员安排、费用预算、是否需要专家帮助等评估业务的全过程进行了合理安排。

（四）现场调查和勘察核实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依据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到现场对实物进行核实和查勘，对资产状况进行检查、记录；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及保养状况；查验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有关往来账目等财务资料。

（五）收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进行核查验证，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采用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

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移地使用。

3.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4.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包括内、外资所得税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二）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该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程序后，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的应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单项资产账面原值 872.04 万元，账面净值 696.89 万元，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价值 786.4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陆万肆仟元整，评估增值 89.51 万元，增值率 12.84%。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无。

（三）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六）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为含税价。

2. 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 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4.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谨提请本报告的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产权持有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

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是 2023 年 8 月 9 日，为评估结论的形成日期。



资产评估师

李欲新



资产评估师

花丽英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五)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评估机构备案资料（复印件）
- (七)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

表1

产权持有单位：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备注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6.89	786.40	89.51	12.84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债权投资						
6 其他债权投资						
7 长期应收款						
8 长期股权投资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投资性房地产						
12 固定资产	696.89	786.40	89.51	12.84		
13 在建工程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 油气资产						
16 使用权资产						
17 无形资产						
18 开发支出						
19 商誉						
20 长期待摊费用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资产总计	696.89	786.40	89.51	12.84		

评估机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申报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6月30日

表4-10-4
共1页 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具体存放/安装地点	使用状态	权属情况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常压热水锅炉	CLDR0.24-85/65-YQ	扬州中瑞锅炉有限公司	2	台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31,858.41	16,221.24		车间	在用	正常	36,000.00	72	25,900.00	
2	永磁变频螺杆压缩机（及其配件）	GA55VSDPM	阿特拉斯·科普柯	1	套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154,867.24	78,853.24		车间	在用	正常	175,000.00	81	141,800.00	
3	彩涂板成型设备（工业机器人）		新疆绿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套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4,158,848.56	3,335,743.12		车间	在用	正常	4,429,500.00	81	3,587,900.00	7.56
4	金钟气动冲床							672,566.36	539,454.27								
4-1	气动冲床	JH21-80T	山东金钟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	台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车间	在用	正常	160,000.00	81	129,600.00	
4-2	气动冲床	JH21-160T	山东金钟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4	台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车间	在用	正常	600,000.00	81	486,000.00	
5	冷水机	LT-90DA	深圳市凌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146,017.70	117,118.36		车间	在用	正常	165,000.00	81	133,700.00	14.16
6	中段成型设备及模具		新疆和盛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套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1,453,097.35	1,165,505.17		车间	在用	正常	1,642,000.00	81	1,330,000.00	14.11
7	焊机	SYF-500	浙江骏腾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786,548.67	630,877.58		车间	在用	正常	888,800.00	81	719,900.00	14.11
8	上海天泉达二手包装机一套							230,000.00	142,600.00								
8-1	封口机		山西省水利（通用）机械厂	2	台	2007年12月	2007年12月				车间	在用	正常	640,000.00	15	96,000.00	
8-2	挤压扣边机	125mm	山西省水利（通用）机械厂	1	台	2007年12月	2007年12月				车间	在用	正常	99,200.00	15	14,900.00	
8-3	波紋机	100mm	山西省水利（通用）机械厂	1	台	2007年12月	2007年12月				车间	在用	正常	300,000.00	15	45,000.00	
8-4	涨筋机	160mm	山西省水利（通用）机械厂	1	台	2007年12月	2007年12月				车间	在用	正常	165,000.00	15	24,800.00	
9	钢辊生产线		山西隆昊机械有限公司	1	套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148,672.57	101,592.92		车间	在用	正常	168,000.00	86	144,500.00	42.23
10	点对焊机							93,674.34	66,977.15								
10-1	自动机编机	HBDS-3Z-S	佛山市浩邦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车间	在用	正常	54,200.00	86	46,600.00	
10-2	气压式5点焊机	HBDS-2-125KVA-5	佛山市浩邦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车间	在用	正常	41,000.00	86	35,300.00	
10-3	带钢对焊机	HBUN-40	佛山市浩邦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车间	在用	正常	7,500.00	86	6,500.00	
10-4	冷水机	RT-500		1	台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车间	在用	正常	3,500.00	86	3,000.00	
11	镀锌钢板撇边机组	MB1-12	新疆中牧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1	套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80,530.97	65,230.09		车间	在用	正常	91,000.00	91	82,800.00	26.94
12	新长盛叉车							418,584.08	385,446.17								
12-1	油叉车	CPCD100-AG58-Z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车间	在用	正常	270,000.00	96	259,200.00	
12-2	电叉车	CPD35-AEY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车间	在用	正常	133,000.00	96	127,700.00	
12-3	油叉车	CPC35-AG5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车间	在用	正常	67,000.00	96	64,300.00	
13	光固化机、发泡机等二手设备一批			1	套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345,132.74	323,274.33					267,000.00		-17.41	
13-1	液压梯式剪板机	QC11Y-8*3200	三环集团	1	台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厂区	闲置	正常				
13-2	磨边机组（在安装）			1	套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厂区	闲置	正常				
13-3	剪板机	4*2500		2	台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厂区	闲置	正常				
13-4	光固化机（发泡）			1	台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厂区	闲置	正常				
13-5	锯床			1	台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厂区	闲置	正常				
13-6	物料（可移动）			1	批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厂区	闲置	正常				
14	木托盘			3818	只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8,720,398.99	6,968,893.64		厂区	在用	正常	152,700.00	60	91,600.00	
	合 计													10,555,400.00		7,864,000.00	12.84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合 计							8,720,398.99	6,968,893.64					10,555,400.00		7,864,000.00	12.84

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出席会议人员：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经公司董事全体同意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格瑞公司和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新的公司，新公司主要生产番茄制品所需的各种型号钢桶，格瑞公司以现有设备、技术团队等资产出资，红色番茄公司以招拍挂的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出资，具体投资金额及比例待评估公司评估完资产价值后双方协商决定。

董事长

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MA78R8L42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关志锋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住所 新疆五家渠市北二东街1399号(北工业区101团6连,北园西路以北,青湖路以东,康地种业项目以西地块)(新疆西部蓝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6 日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索引号：G26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投资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二、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它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三、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无重复，无遗漏。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已及时、完整地披露。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3 年 8 月 9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索引号：G25

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投资行为所涉及的新疆格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李欲新



资产评估师签名：花丽英



2023年8月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变更备案公告

新财企函告（2021）10号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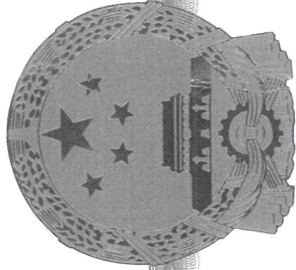
一、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万灵芝。

二、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资产评估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10月21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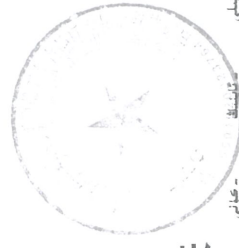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97819429R



名称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万灵芝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资产评估司法鉴定；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评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新世纪小区1栋22层C4-C8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欲新

性别：男

登记编号：65210022

单位名称：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12-25

年检信息：通过（2023-06-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李欲新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8-0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花丽英

性别：女

登记编号：65190007

单位名称：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9-03

年检信息：通过（2023-06-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8-0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